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2
声 明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6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7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程序 .....	7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3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13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3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13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3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3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	14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5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5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埃维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Ivy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8897
证券简称	埃维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2977902E
注册资本	23,250,00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庆才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楼 2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 350 号 5 幢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	201109
电话号码	021-59559336
传真号码	021-59559336
电子信箱	dongmiban@ivycar.cn
公司网址	www.ivyca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9559336-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汽车设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服务。

<b>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b>	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
------------------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近十余年，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作为汽车设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大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服务于比亚迪、合创汽车、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集度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主持或参与了几十款成功上市车型的设计研发，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

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公司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201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以及“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岚图汽车优秀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和荣誉。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89,750,848.69	265,073,109.09	188,406,059.49	107,562,166.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7	56.07	58.43	32.06
营业收入(元)	156,441,150.94	279,274,798.63	182,088,938.30	77,986,699.58
毛利率（%）	32.46	34.16	32.43	34.17
净利润(元)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9,742,510.88	37,961,909.10	13,938,588.60	1,490,317.4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37.97	19.06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4	37.08	17.76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	0.7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	0.7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2,966.65	39,244,319.24	4,095,492.30	-2,237,39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7	8.68	11.93	13.31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7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891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品种、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人；同时，保荐人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人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8.67 万元、18,208.89 万元、27,927.48 万元和 15,644.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223.64 万元、8,418.91 万元、11,705.82 万元和 13,868.4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4225 号、众会字（2022）第 040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06 号、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17 号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住建、社保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经挂牌满12个月，并于2023年5月19日进入创新层。发行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1,705.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7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的股本为 2,3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93.86 万元、3,796.19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76%、37.08%，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 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人承诺, 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人承诺,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保荐代表人：申飞、李良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人推荐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云偲

保荐代表人：



申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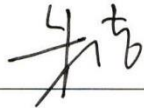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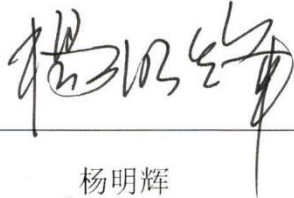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